

设置“未确定应交税金”

科目的探讨

中南大学 喻同云 湖北麻城市国税局 喻树奎

在商品交易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应收和应付款项,这些应收和应付款项能否变现以及何时变现,都是未知数。“未确定应交税金”科目的设置,就是根据这一客观存在的事实和当前的会计和税收处理方法而提出来的。下面举例说明:

例:A企业于2008年3月2日以托收承付方式向B企业销售一批商品,成本为40 000元,增值税税率为17%,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售价60 000元,增值税10 200元。A企业在销售时已知B企业资金周转发生暂时困难,但A企业为避免存货积压,同时考虑到B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只是暂时性的,未来仍有可能收回货款,因此仍将商品赊销给了B企业。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A企业对该项业务有两种会计处理方法:

1. 考虑到该项收入目前收回的可能性不大,A企业在销售该批商品时不确认收入。借:发出商品40 000元;贷:库存商品40 000元。同时,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转入“应收账款”和“应交税金”科目:借:应收账款——B企业(应收销项税额)10 200元;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0 200元。

2. 考虑到该项收入目前收回的可能性较大,A企业在销售该批商品时确认收入,借:应收账款70 200元;贷:主营业务收入60 000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0 200元。

B企业的会计处理为:借:物资采购60 000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0 200元;贷:应付账款——A企业70 200元。

显然,在上述两种情况下,A企业都必须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

在赊销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到时计提应交税金,这种做法存在以下不合理之处:一是不符合“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条件;二是在款项尚未收到前计提应交税金,加重了销售方的负担,不利于销售方的资金周转;三是由于款项尚未收回,容易导致销售方形成欠税。而对于购买方来说,在货款尚未支付前将并未支付的税款作为已交税金抵扣,显然缺乏合理性和公平性。

为此,笔者认为有必要设置“未确定应交税金”科目,用于核算纳税人因应收、应付款项而形成的各项税金。

若A企业考虑到该项收入目前收回的可能性不大,销售该批商品时不确认收入,则A企业的账务处理为:借:发出商

品40 000元;贷:库存商品40 000元。借:应收账款——B企业(应收销项税额)10 200元;贷:未确定应交税金——未确定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0 200元。若A企业考虑到该项收入目前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在销售该批商品时确认收入,则其账务处理为:借:应收账款70 200元;贷:主营业务收入60 000元,未确定应交税金——未确定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0 200元。同时,由于购买方尚未支付货款,对于其增值税进项税额,在尚未支付前也不作账务处理。如上述B企业在购进商品时,设置“未确定应交税金”科目,则B企业的账务处理为:借:物资采购60 000元,未确定应交税金——未确定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0 200元;贷:应付账款——A企业70 200元。

销售方和购买方在收到和付出款项后,将“未确定应交税金”科目余额转入“应交税金”科目。

设置“未确定应交税金”科目,对收入并没有影响,对于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种而言也只涉及时间性差异,因此在宏观上并不影响国家税收。并且,该科目的设置有利于加速销售方的资金周转,促使购买方及时偿还债务,从而提高社会整体资金使用效益。○

也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

科目设置存在的问题

广西财经学院 刘资焱

笔者阅读了《财会月刊》(会计)2007年第7期刊登的郭继宏同志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科目设置存在的问题》一文,对其文章中提出的看法深有同感。同时,笔者认为除郭继宏同志提出的问题外,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下简称《应用指南》)中还存在其他一些问题。在此补充,以供商榷。

一、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的处理问题

《应用指南》在介绍“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时规定,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按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累计折旧或累计摊销,借记“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科目,按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

众所周知,投资性房地产在《企业会计制度》中是作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核算的,企业会计准则将投资性房地产单独作为一项资产核算,目的是与自用的房地产相区分,从而更清晰地反映企业所持有房地产的构成情况和盈利能力。但投资性房地产仍旧是企业的一项非流动资产,在处置时将其损益通过“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科目核算,与非流